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44號

聲請人即被
逮捕拘禁人 江禹嬉

(現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強制住院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被君記老闆等4人追打，被警察押在地上，手指折傷，押送派出所，警察騙說要送北醫，結果送松德院區，非常過份，欺騙民眾。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提審，以裁定釋放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

01 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
02 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
03 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
04 款、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認定之嚴重病人，近
06 日受精神病症狀影響，於超商自語、大吼，因行為怪異被送
07 至急診，於急診揚言打警察巴掌並威脅要殺人、炸掉醫院等
08 情事，具有傷害他人之虞，經指定專科醫師鑑定有全日住院
09 治療之必要，惟聲請人拒絕接受，符合同法第41條第2項、
10 第3項規定，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於期限內檢附相
11 關文件，於同年月28日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
12 請，經衛生福利部審查會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相關申請審查
13 程序，審查決定許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申請聲請人
14 強制住院等情，業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提供衛生福
15 利部審查會決定通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
16 表、診斷證明書、強制住院意見說明、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
17 見書、保護人願任同意書、急診護理紀錄、急診病程記錄、
1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當庭
19 訊問聲請人及該院鄭勝允醫師在案。綜上，聲請人遭強制住
20 院之原因及程序，經核與前揭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尚無違
21 誤。從而，聲請人依提審法聲請本院裁定釋放，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四、未按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
24 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25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26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
27 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
28 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29 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30 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
31 文。本件係以視訊設備進行訊問，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自

01 毋庸另行諭知解返原解交機關，附此敘明。

02 五、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李一農